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19〕4368 号）确认，本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,429,931.88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103,273.10 元（母公司净利润 11,032,731.00 元）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,764,477.48 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8,231,272.50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75,578,234.09 元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与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（2016 年至 2018 年）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 30%，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时，鉴于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并结合公

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